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定自上市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海爾集團及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財務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3.9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的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整體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一、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定自上市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等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者及擔保人)；及

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
- 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儘量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其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及

- 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申請貸款，應由本集團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貸款合同，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貸款期限等事項。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1)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業務、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及保函服務等；
 - (2) 財務及融資顧問、各項外匯政策諮詢及代理服務、外匯資金增值綜合方案設計；
 - (3) 跨境外匯資金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業務；
 - (4) 獲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5) 信用鑒證及提供擔保服務；
 - (6) 票據開立、承兌及貼現；
 - (7) 提供實物票、電子票的托收、自動清算管理；
 - (8) 本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9) 金融租賃服務；
 - (10)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11) 收付資金的相關服務；
 - (12)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家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及
 - (13)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25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互惠權利。訂約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存款而言，倘海爾財務公司濫用或違約使用有關存款，或其他任何導致海爾財務公司無法償還本集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本集團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之貸款，海爾財務公司將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本集團欠付海爾財務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本集團存放於除海爾財務公司之外的海爾集團其他聯繫人的存款而言，倘該海爾集團聯繫人濫用或違規使用本集團存入的資金時，或其他任何導致其無法歸還本集團有關存款金（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本集團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金，以抵銷該海爾集團聯繫人借予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該海爾集團聯繫人借予本集團的貸款，該海爾集團聯繫人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該海爾集團聯繫人不可以利用本集團存放於該海爾集團聯繫人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其他本集團欠付該海爾集團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如未來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海爾集團之聯繫人採購存款服務，海爾集團將促使該聯繫人履行上述條款項下的義務，如其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樣。

海爾集團所作之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部分，海爾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海爾集團將：

- (i) 就本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之存款向本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ii) 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條款，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之情況下，於有關違約或問題發生起十個營業日內連帶責任承擔本集團產生之一切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存款、利息及產生之相關費用；及
- (i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未來計劃將主要向海爾財務公司採購存款服務。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的原因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

從資金安全性的角度：

- (i) 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第一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國內首家同時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和國標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的財務集團；在行業二百多家財務集團中，各項指標排名前列；

- (ii) 作為專門從事家電行業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中國銀保監會於若干方面(如財務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之規定)對財務公司(如海爾財務公司)之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之監管更為嚴格；
- (i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歷來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且海爾集團對於本集團存放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提供擔保；及
- (iv) 本集團目前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權益，並委派董事參與海爾財務公司治理決策，檢視和把控海爾財務公司經營風險，從而提升資金安全性。

從資金使用效率的角度：

- (i) 本集團將部分存款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以節約財務成本，提升資金效率。就具有類似性質及期限的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存款的利率不低於本集團獲得的商業銀行的利率。一般而言，境內人民幣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價日期公佈的若干存款的基準利率高約10%，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優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 (ii) 海爾財務公司自2004年起不斷獲批各項外匯業務準入，具備從事境內外資金池業務的資質，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資金池綜合管理服務方案，實現本集團百家附屬公司跨法人、跨區域、跨境內外的資金調撥和管理，節約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2020年為例，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資金池綜合管理服務實現了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調劑超過人民幣百億元，節約成本超人民幣億元；

- (iii) 海爾財務公司是本集團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其中許多公司都在海爾財務公司開立賬戶。海爾財務公司為本集團量身定做的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如對下游客戶提供的買方信貸，對上游供應商的貼現和保理業務，便利性的鼓勵本集團生態圈合作伙伴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結算平台處理與本集團開展的大部分交易，提高營運效率；
- (iv) 通過發揮財務公司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能夠縮短本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帳和周轉時間，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同時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化團隊提供更貼心、更優質服務；
- (v) 海爾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包括票據鑒別、查詢、保管、托收、開票、承兌在內的全流程、集中式的票據池管理服務，票據開具規模遠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集中式的票據池管理能夠有效規避票據期限、票據規模、票據金額錯配的問題，在為持票人解決流動性需求的同時，最大限度盤活沉澱資產，降低財務成本。與此同時，海爾財務公司豁免開戶費、帳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內部結算等費用，可以為本集團有效節約財務成本；
- (v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深入理解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商業模式，能夠精準預判並迅速滿足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及
- (vii) 本集團直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的權益，提高存款上限帶來利息收入增加的同時，預計也會提升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財政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海爾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根據我們過往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我們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我們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國內人民幣存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參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於其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以不低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報同類型存款最高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優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內人民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同業銀行已公示的利率及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外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相比較。如涉及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存款利率，本集團將向同業銀行獲取其調整後的利率。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以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其他兩到三家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後釐定的不遜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間達成資金借貸安排後，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作為金融服務中間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並提供免手續費的優惠，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可以免費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網上銀行系統進行結算服務。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定價，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未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

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集中其資源優勢獲取外部金融機構最低的服務費及最優質的服務，並同意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中間費用。此外，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免除應由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資信證明費、內部結算費等服務項目的全部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6,602百萬元、人民幣17,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8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海爾財務公司收到的相應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516百萬元、人民幣2,7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應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金額應不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6月25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a)我們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29,000	32,000	34,000
(b)利息收入	870	960	1,020
貸款服務			
(a)授予我們的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5,000	7,000	10,000
(b)利息開支	200	280	400
其他金融服務			
(a)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	5,500	5,500	5,500
(b)服務費	80	80	8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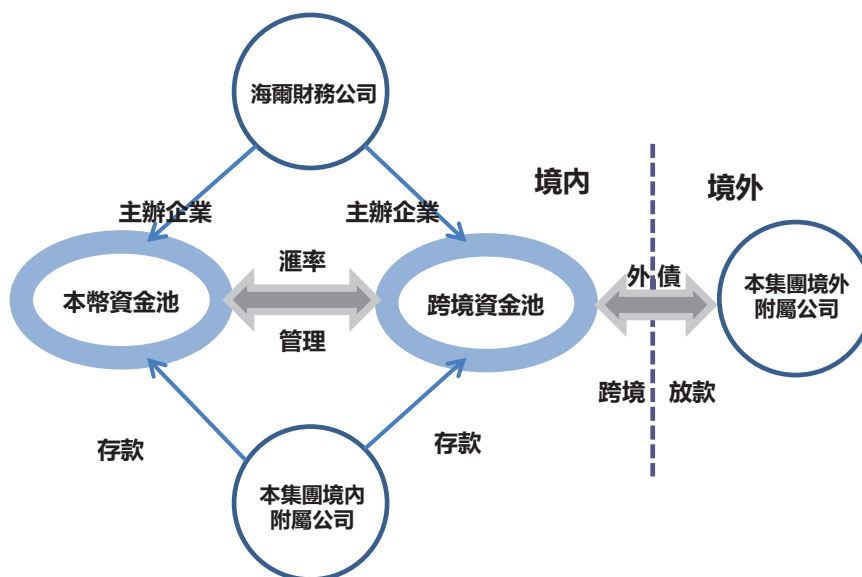
就存款服務而言：

- (i) 我們自上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存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收入，經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24,987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最高金額相較之存款最高上限增加4.38%，此乃經計及僅於2020年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和經營利潤分別增長8%和26.79%，且根據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的保守估計；

- (ii) 本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設定最高每日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令本集團能夠充分靈活地進行財務分配。自本公司H股上市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須不時向其他銀行調撥資金以確保合規，這不僅限制了本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賺取收益率較高的利息回報，亦降低了本集團的交易效率，還增加了管理成本及資金劃轉過程中的操作風險，因此，目前存款限額已不能滿足本集團實際資金運營需要；
- (iii) 本集團堅持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方向，聚焦高端品牌、場景品牌、生態品牌建設，持續擴大在高端成套與智慧家庭場景方案、全球協同、智家體驗雲平臺等方面優勢，推進全流程數字化變革，同時順應全球疫情的恢復、消費升級和智慧家居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2020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同比增長5.9%，毛利潤同比增長3.8%，2020年下半年收入增長13.2%，毛利潤增長14.2%。2021年第一季度實現收入同比增長27%。本集團業務於2020年度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增長及未來三年增長的趨勢，將導致本集團的短期存款及資金結算需求增加，尤其是採購及銷售業務量的增加將導致本集團通過海爾財務公司進行結算的頻率及數量增加，目前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結餘已不能滿足實際業務需求。
- (iv) 本集團海外市場快速發展，境內外業務協同日益旺盛，跨境需求增加，根據海外信貸規模及業務實際需求，本集團計劃儲備一定資金作為海外流動性保障以應對海外疫情以及中美關係緊張等國際突發形勢。借

助海爾財務公司的跨境資金池通道服務，本集團的境內資金可以實現快速出境，滿足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跨境資金運營管理流程圖



就貸款服務而言：

- (i) 我們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經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628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86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的貸款需求估計增加。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設定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不時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此外，本集團亦計及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的增長概況，尤其是本集團對短期資金的需求，以支持諸如擴大生產線及併購等經營活動。由於本集團項目開發的進度於未來三年繼續推進，且本集團已開始制定需要資本資源的多元化擴展方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預計將自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及反彈，故本集團亦已計及項目貸款需求的潛在增長。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我們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基礎服務費，經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人民幣4,418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將本集團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以及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向海爾財務公司每年購買的外匯衍生產品設定最高每日交易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滿足本集團不時就其海外業務分部的對沖需求。鑒於本集團一直在通過收購合適的海外目標擴大全球業務組合及其增長概況，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尤其是外匯衍生品)的需求相應增加以滿足其對沖需求。本集團預計將持續加強其全球經營業績及業務，這可能進一步導致需對沖外匯風險敞口。此外，全球市場的持續不穩定，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如中美關係惡化及英國脫歐)均造成近年來階段性經濟不確定性加大，且可能導致外匯市場波動，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對沖需求。

4.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將於所有時間就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金融服務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於各審計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申報，審核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分別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人士提供之條款更優惠之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進行；及
- 本公司將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分別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例子包括：
 - 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示註釋。
 - ii)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負責根據本實施細則的規定，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報價／費率／利率與從第三方獲取的報價／費率／利率進行比較，判斷並批准相關交易，具體而言：
 - (a) 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每季或在國家公佈利率變動時(i)取得同業銀行公示的存款利率；及／或(ii)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並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

進行比較。若利率並非同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若利率與定價原則一致，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將批准交易；

- (b) 於獲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或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相比較；若利率及費用並非同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貸款所提供的最優利率／費用，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費用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費用。若利率／費用與定價原則一致，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將批准交易。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每日存款水準，確保每日存款金額不超過申報之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給予必要的配合。
- iv) 本公司內審部負責監督和保證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並於每季度進行一次全面的合規檢查和檢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內審部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v) 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
- vi) 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不時符合若干財務表現準則，本公司可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財務公司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來控制資金風險：

- i) 海爾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網上商業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並達致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及監控資產及負債風險；
- ii) 海爾財務公司須隨時監察其信貸風險。倘(a)海爾財務公司出現或可能出現違反法律、法規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情況，或(b)發生可能對安全性有嚴重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海爾財務公司須於獲知發生該等情況或狀況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損失。接獲通知後，本集團有權實時提取存款(連同應計利息)，若未能取回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其可以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之貸款，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ii) 海爾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會計師頒發的年度法定審核報告，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全面瞭解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海爾財務公司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委任獨立會計師行對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之完備性及公正性進行審核，並每年向本集團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及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評估內部控制措施；
- v) 海爾財務公司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提供已向中國銀保監會遞交的所有合規報告副本，以便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情況；
- vi) 海爾財務公司承諾在其業務中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主要風險監測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資產負債率、同業

拆借率及流動比率等，並基於每季度管理賬目。本集團將每季度檢討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情況；

- vii)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可取得有關其信貸評級的外部報告時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報告，並在信貸評級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本集團，以便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信貸情況；
- viii) 本集團將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公司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

各方職責有恰當且清晰的劃分，本集團或海爾財務公司的共同員工、共同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將不會參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海爾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將得到妥善監察。此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執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3.9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的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整體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1980年代，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海爾集團為一間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有關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

海爾財務公司成立於2002年，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和本集團分別持股58%和42%，主營業務為吸收集團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供應鏈金融、同業拆備、有價證券投資結算、股權投資、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企業債券、票據承兌與貼現等。海爾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爾集團，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7.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由於本公司董事梁海山、解居志、李華剛在海爾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存在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三、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李世鵬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李世鵬先生。

* 僅供識別